

证券代码：9203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爱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石美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职务；肖永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曾琼芳女士、刘小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此之前，石美金女士、肖永欢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候选人曾琼芳女士、刘小云先生进行分开表决

2.1《提名曾琼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提名刘小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受药品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琥珀酸多西拉敏片临床试验项目已不再具有继续投入的必要性，公司拟终止药物一致性评价与临床试验募投项目，项目终止后，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其他在研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出具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